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州天河支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38号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销货方向购货方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菲克”）销售商品，广菲克作为债务人开具给公司金单凭证（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述以金单形式证明的应收账款债权。

###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通过办理链捷贷业务实现，链捷贷指农行通过与简单汇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和信息交互，为保理申请人就其持有的以金单形式证明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线上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

2、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确定。

4、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 六、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七、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